

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潭县环审字〔2018〕10号

关于《年产2000万 m^2 硅酸钙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长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00万 m^2 硅酸钙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天易示范区鸚鵡路南侧，原名为湖南长乐保温免拆模板有限公司，年产500万 m^2 建筑用保温免拆模板生产线项目，已于2016年08月25日通过了环评批复（潭环审字2016[026]号）。现公司决定将原批复项目关停退出，在原有场地范围内拟投资5231.6万元，新建2条硅酸钙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2000万 m^2 硅酸钙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6000 m^2 ，主要产品为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和吸音用穿孔纤维水泥板。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扩建后建筑面积为7200 m^2 ，其它办公楼、宿舍、仓库等均依托现有工程不变。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年用量为石英砂56166t/a、生石灰15318t/a、水泥45954t/a、纸纤维10212t/a、天然气23.1万 m^3 /a、水46464 m^3 /a、电50万千瓦/a等。主要生产设备有纸浆处理系统，配料、制浆系统，制板系统，堆垛、脱模系统，蒸压养护系统，烘干、砂光、磨边系统及4t/h天然气锅炉1台等。主要

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计量）混合搅拌、碎浆、磨浆、制板、蒸压养护、脱模、烘干、砂光、磨边倒角等。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3 月投产建设。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易示范区园区产业定位，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技术审查会议纪要，经现场勘查并集体研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在符合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执行，加强装修作业区的室内通风，选用环保型的装修材料，减少装修粉尘及废气对周边影响；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尽量避免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的敏感时段施工；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集中分类收集及时交由相应单位妥善处理。

2、厂区内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原材料须入库存放，不得露天堆放；筒仓进料口产生的粉尘，采用滤芯除尘装置处理与原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过滤式除尘装置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通过 1 根 1#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砂光、磨边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及布袋式除尘器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由 1 根 2#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 1 根不低于 8m 高的烟囱（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高空排放；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湘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纳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设备冲洗废水、制浆搅拌废水、锅炉用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合理布局，所有生产设备必须安装在车间内，并设置隔音、降噪和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它区域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磨边废料、生产废料及沉淀池料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应统一收集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须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集中收集和室内存放，做好有关贮存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要求，防渗、防雨淋、防止二次污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报县环保局备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

6、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建立各类处理设施操作规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转维护，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实施后，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干井不#2 SO₂:0.09t/a; NO_x:0.43t/a。

四、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监督由湘潭县环境保护监察大队负责；涉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及监督由湘潭县环保局污染防治股负责。

六、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03月09日